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解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最后一期解锁条件事项

经核实，公司和 11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第四期即最后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董事会关于 116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合计 653,750 股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四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可解锁。

二、关于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满足最后一期解锁条件事项

经核实，公司和 3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关于第二次授予的（即预留部分）激励股份第三期即最后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董事会关于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合计 55,800 股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可解锁。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孝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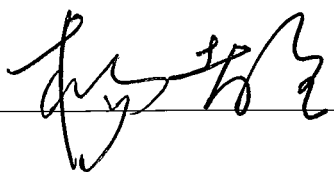
王 展: _____ 

田志伟: _____

2015年 12月 11日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孝全:  _____

王 展: _____

田志伟: _____

2015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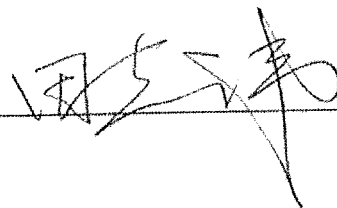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孝全: _____

王 展: _____

田志伟: _____



2015年12月11日